

#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##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(請自行影印，並以正楷書寫)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家長姓名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	學校/科系：	年級：	班級導師/聯絡電話：
學號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隨表應繳附件 (敬請核對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申請表(請依本會制訂格式，並自行影印使用，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一份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(113 年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記)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(113 年)低收入戶/中低收/特殊境遇/清寒證明。		
備註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資料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li> <li>依申請辦法第四項： 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，將專案處理(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)發放獎學金，不受此限。敬請附上家況說明表(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。</li> <li>依申請辦法第八項： 本會評審宗旨，係以調查確實品德優良為主，學業成績、清寒順序為輔，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(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)，敬請依說明附上家況說明表(需經教師或校方審核後簽名用印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。</li> </ol>		

★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；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如上應繳附件，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學校承辦單位覆核 (本欄位由校方填寫)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請提供家況概要說明。 (需經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	學校承辦單位/人 覆核用印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章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           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          </div>

#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## 家況概況說明

(家庭成員/近況/收支/屋宿狀態/困境說明)

2

申請人簽名：

學校承辦單位覆核用印：

承辦單位章

承辦人章

聯絡電話